

附件

进鄂施工图审查机构信息录入办事指南 (试行)

注册地不在湖北省的省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进鄂开展施工图审查需使用“湖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实施全过程数字化审查，并应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完成告知性信息录入，录入的信息内容包括施工图审查机构基本信息和审查人员信息。

一、信息录入

(一) 施工图审查机构基本信息录入

省外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湖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上实施施工图审查活动，应登录“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完成机构基本信息录入。

机构基本信息录入内容：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信息、审查资质（资格）信息（全国工程质量安全信息平台截图）、法人承诺书（湖北省住建厅提供格式）、进鄂业务负责人信息（需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任职文件）、联系人信息。

(二) 施工图审查人员信息录入

省外施工图审查人员在“湖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

系统”上实施施工图审查活动实行实名制管理，机构可登录“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开展人员信息录入。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录入的人员信息及其附件材料真实性承诺。

人员信息录入内容：已实施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录入注册人员信息（注册信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录入非注册人员信息（自行录入，需上传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经省级住建主管部门确认个人审查资格的证明文件）。

二、信息录入流程

1. 机构可进入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网址：<https://zjt.hubei.gov.cn/>），依次选择：住建动态→业务系统，点击进入“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jg.hbcic.net.cn/web>），选择“行业企业登录入口”并按平台提示进行登录操作，按“在线填表→上传附件材料”的顺序进行机构和人员信息录入。

2. “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将自动受理录入信息，并将录入信息自动在“进鄂公示栏”公示5天。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举报及情况反映的，录入信息自动入库，通过“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对外发布，并以数据接口的方式接入“湖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

统”（网址：<http://hbts.hbcic.net.cn/>）。

3. 机构使用已注册的“湖北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登录“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进行信息录入。尚未开通“湖北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的机构，请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按相关流程进行法人账号注册。

三、信息变更

机构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等内容发生变化的，需及时在相应平台上进行信息变更。

1. 机构资质（资格）信息发生变化时或资质（资格）有效期届满后，需在变化后或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登录“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完成信息变更，“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将重新公示。

2. 机构其他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需及时登录“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完成信息更新。

3. 审查人员的注册关系、审查资格、劳动和社保关系信息发生变化的，需及时登录“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完成信息更新。

四、有关要求

1. 省外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录入的机构信息和人员信息负责，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可就机构和人员资质（资格）情况函询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建主管部门。

2. 审查人员的审查专业，按照机构所在地省级住建主管部门确定的审查范围、类别和专业确定；省级部门没有确定的，按照审查人员的注册专业、职称专业确定。

3. “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所提供的公共查询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众如发现涉及进鄂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录入信息不实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及时向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举报反映，提倡实名来信反映相关问题线索，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2号，邮政编码：430071，举报电话：027-68873803。